

(c) 南投縣：

$$y = 4446.5822547 - 3.4162007x_1 - 7.3302082x_2 - 0.1703934x_3 \\ - 406.407816x_4 + 180.9723246x_5$$

上式中 x_1 代表距離道路 (公尺)

x_2 代表距離水源 (公尺)

x_3 代表距離村落 (公尺)

x_4 代表坡度 (度)

x_5 代表土層厚度 (公分)

由上面之各區內之地價方程式，可決定該區域內每一塊坡地之合理價格。在建立比一般之地價方程式時，採用之資本還原率為10%其意義為該農民如不投資購買土地當可將此一資金購買公債或存入銀行，每年亦可獲得 10% 的利率。

綜合上面研究結果，為使資源達到合理利用，本文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1. 擬定坡地開發政策，制定坡地利用法規，以防止開採性的利用坡地資源。
2. 低利長期貸放資金給農民，使農民有足够的資金選擇高價值經濟作物。
3. 擴充每戶坡地面積，以達最適當營面積，其方法則以鼓勵該區坡地過小的農戶離開該地。
4. 加強坡地經營之經濟研究，以經濟、社會與自然條件配合，確立全省各地區坡地之專業化生產作物。

68. 臺灣農業賦稅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Taxation in Taiwan

作者：黃光榮 Kuang-Rong Huang

指導教授：邱茂英 Mau-Ying Tjui

完成日期：民國61年7月

研究目的：

1. 擬探討農業賦稅對農業發展之影響及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2. 擬了解我國現行農業賦稅制度之概況。
3. 擬探討農業部門之賦稅負擔，並比較農業部門與非農業部門 (inter-sector) 及農業部門間 (intra-sector) 之賦稅負擔情形，以作為政府釐訂賦稅政策之參考。

4. 擬探討現行農業賦稅制度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其是否適應現階段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就賦稅原則評估其優劣。

5. 擬提出有關農業賦稅問題之改進建議。

研究 方法：

1. 擬分析賦稅政策與農業生產、資源之分派利用及消費、儲蓄、投資之關係。進而，分析說明農業賦稅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演扮之角色。並擬以臺灣實際情況，說明農業賦稅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及其地位之變化。

2. 擬概述一般農業賦稅之種類及臺灣目前課征於農業部門之稅目，並就主要稅目剖析其沿革及內容。

3. 依據次級資料，利用簡單統計方法，分別估計賦稅負擔額，然後利用賦稅負擔之衡量標準，以測定賦稅負擔之輕重。

4. 根據賦稅原則，探討臺灣目前課征於農業部門之主要賦稅之優劣。並提出解決問題之途徑。

摘 要 與 結 論：

1. 就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賦稅在提供糧食、穩定物價、安定經濟、促進資本形成等方面對整個臺灣早期經濟之發展有莫大的貢獻。

2. 在農民所得相對偏低之現況下，政府應適度應用賦稅政策，徹底減輕農民稅負，以鼓勵農民增加投資，促進農業現代化。

3. 在民國 55 年，農業直接稅占其生產淨值之 4.49%，到民國 59 年增為 5.98%，而同期間非農業直接稅占其生產淨值之比率由 3.53% 增至 5.69%。在民國 55 年，農業部門平均每人直接稅負擔為 203 元，佔平均每人農業所得之 4.45%，到了民國 59 年增為 326 元，佔 5.96%，同期間非農業部門由 3.70% 增到 5.09%。此即表示農業部門之直接稅負擔較非農業部門之直接稅負擔重。故應予減輕農業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公平負擔之原則。

4. 農家賦稅負擔較非農家為重，顯然與農家擁有土地固定資產有關，因農業賦稅之課征大都以土地資產為主，而且利用固定賦額計算賦稅負擔額，以致逃漏稅額之可能性較少。

5. 以民國 57 年為例，平均每戶農家賦稅負擔額為 2,384 元，佔平均每戶農家所得之 6.24%；平均每戶農業稅捐負擔 2,002 元，佔農業所得之 8.33%。就耕地地積而言，在 0.49 甲以下之農家平均每甲賦稅額為 3,095 元，而 3 甲以上之農家平均每甲賦稅額為 1,831 元。再就不同作物別經營農家之農業賦稅負擔觀之，雙期水稻農家之農業賦稅佔農業所得之 9.66%，單期水稻農家占 7.21%，旱作農家占 5.46%，果樹林農家占 5.49%，此係由於田賦征實所造成賦稅負擔不合理之現象。今後應積極地改善田賦之課征制度，使稅負公平合理。

6. 臺灣田賦賦額逐年增加，每賦征收稻谷數額由民國35年之 8.85 公斤，增加到目前（民國 61 年）之 27 公斤。田賦征率超過土地生產力之增加率，田賦佔土地純收益之比率，由民國 50 年之 9.55% 增為民國 59 年之 19.23%，超過政府對土地賦稅規定什一之比率，顯示田賦之負擔偏重。

7. 田賦征實折征代金，使稻農與非稻農在稅負負擔上失去公平。田賦隨賦征購價格始終低於市價，其價差成為農民之一種變相稅捐。

8. 若賦元在兩元以下之土地者，予以免征田賦，則民國59年度農民之稅負將減輕 6,585 萬元，此項稅額佔同年度田賦征實 97,193 萬元之 6% 左右，其所佔之比例不算高，故此項措施值得採行。

6. 關於計算農民綜合所得中自力耕作所得減除必要費用之標準，目前不論何種作物一律按其收入之70%計算，但此項標準似嫌籠統，而且有偏低之現象。

10. 農業部門之課稅所產生之問題：

① 賦稅負擔，似有偏重之現象。

② 農業部門之稅捐以農地為主，而不依農民所得及其納稅能力課稅，顯有失課稅公平及量能課稅之原則。

③ 農業部門之賦稅有重復課稅之嫌，如土地收益課以田賦，又按土地賦額計算課以農地收益之綜合所得稅。

④ 缺乏對農業部門之賦稅減免獎勵措施。

⑤ 農業業部門之課稅以固定資產為主，轉嫁不易，遂成為農民一種固定負擔。

11. 為根本解決農業賦稅問題，最好將各種農業稅捐歸併為「自力耕作農地收益稅」，以簡化稅捐種類，改進稽征技術，減低征收費用，防止貪污及逃稅案件，使農業稅收較具彈性，並按土地生產力及負稅能力課稅，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稅負公平原則。

12. 實物貸放應改以現金償還，並擬廢除肥料換谷及田賦征實制度，以符合經濟發展之原則。對糧食之掌握與管理，似可採取「平準實物」制度。